

中國文化大學專任約聘人員暨專題計畫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

113年1月1日修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資	薪額	備註
第十五年	49,155	<p>1. 新進專任約聘人員暨研究助理均依本表第一年薪額支給；國科會計畫人員如具碩士學歷者，得以第六年薪額支給，其餘委辦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計畫案如無需本校提供配合款及相關經費者，計畫主持人得視專任研究助理之學經歷、工作內容及其專業技能等條件，考量計畫經費及委辦單位規定，敘明理由後自行訂定薪額，不受工作津貼增列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3. 晉級規定：</p> <p>(1) 計畫案全額支付薪資與其他相關費用(如健保費、勞保費等)，不須本校提供任何配合款者，服務滿一年，經考核通過者得晉薪一級。委辦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。</p> <p>(2) 需本校提供配合款支付薪資或其他相關費用或僅有定額補助(如薪資差額、健保費、勞保費等)，年資晉級比照本校正式職員於學年度結束後，服務滿一學年，經考核通過者得晉薪一級，但至多晉薪至第五級。</p> <p>4. 工作津貼增列規定：</p> <p>(1) 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研究助理之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在工作酬金之外增列工作津貼，津貼金額以每一薪額之 15% 為調整上限，並於聘用時檢附增列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，簽准後敘薪，增加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。每年晉級後如需增列工作津貼仍需重新簽核後方可調整。</p> <p>(2) 需本校提供配合款支付薪資或其他相關費用或僅有定額補助(如薪資差額、健保費、勞保費等)者不得申請增列工作津貼。</p> <p>5. 本表修正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
第十四年	48,035	
第十三年	46,925	
第十二年	45,805	
第十一年	44,695	
第十年	43,585	
第九年	42,835	
第八年	42,095	
第七年	41,355	
第六年	40,605	
第五年	39,865	
第四年	39,125	
第三年	38,375	
第二年	36,385	
第一年	35,645	